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股票代码：0030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兴礼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权益变动性质：增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5年02月18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洋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洋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大洋生物800,000股股份。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大洋生物4,7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以大洋生物总股本84,000,000股为计算基数）比例的5.6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4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 5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 5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 5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                                 | 5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                                | 6  |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 6  |
|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                  | 6  |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                                | 7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 7  |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 7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 7  |
|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 8  |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 9  |
|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 10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 11 |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 11 |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 11 |
| 附表 .....   | 12 |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              |   |                                     |
|--------------|---|-------------------------------------|
| 上市公司、公司、大洋生物 | 指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杨兴礼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第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报告书         | 指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杨兴礼             |
| 性别               | 男               |
| 住所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
| 通讯地址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
| 身份证号码            | 6501061964*****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股份权益变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000,000股的4.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000,000股的5.65%。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02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00,000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上述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洋生物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4,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000,000股的5.65%。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的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900,800股，减持150,8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之后只有买入公司股票情形，没有卖出股票情形。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文件备查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证券法务部。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   |
| 股票简称                             | 大洋生物  | 股票代码                | 00301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杨兴礼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br>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br>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br>持股数量: <u>3,950,000</u> 股<br>持股比例: <u>4.70%</u>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br>变动数量: <u>800,000</u> 股<br>变动比例: <u>0.95%</u><br>变动后持股数量: <u>4,750,000</u> 股<br>股份变动后持股比例: <u>5.65%</u>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 2025.2.18<br>方式: 集中竞价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股份权益变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br>此前6个月是否在<br>二级市场买卖该上<br>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杨兴礼

（签字）：

日期：2025年02月18日